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60,576.78 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781.7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2499 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 131 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蔡荣军
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2,064.04	1,829,424.64
负债总额	1,382,861.92	1,432,552.67
净资产	369,202.12	396,871.97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923.14	1,482,719.03
净利润	-36,590.30	-569,557.37

3、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10.25%
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8.73%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26,045	5.92%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5.00%
5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160,771,704	4.93%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2.12%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75,700	1.3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02,562	1.21%
9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0.99%
1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0.99%

4、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60,885.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折旧 7,148.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53,737.20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737.20 万元。

五、房屋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项目情况

(一)标的土地

标的土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科星路以西、东明大道以南,宗地号为 A613-0728,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M1),总用地面积为 30451.03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30451.03 平方米,宗地使用年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0 日止,土地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0814.2719 万元。

(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标的项目总建筑面积 126789.16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2178.95 平方米(因层高超限及室内透空核减建筑面积 45238.98 平方米,架空停车建筑面积为 1452.13 平方米,核减后不动产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75487.84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610.21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974.45 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3635.76 平方米)。

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项目的建筑面积以不动产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园区测绘分项经济指标数据具体如下:

各楼宇区域及面积			
序号	功能用房	区域(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辅助厂房	/	728.65
2	化学品仓库	/	288
3	西侧门卫室 1	/	10
4	西侧门卫室 2	/	10
5	西侧门卫室 3	/	10
6	西侧门卫室 4	/	37.75
7	生产厂房	/	61024.32
8	生活综合楼	/	13379.12
面积小计			75487.84
其他配套设施区域及面积			
序号	功能用房	区域(层)	面积(平方米)
1	公用设备用房	/	974.45
2	共用停车库	/	3635.76
面积小计			4610.21
面积总计			80098.05

(三)标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标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第三方(深圳菱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能源管理合同 25 年。项目移交后,乙方在管理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及权益收益转移至甲方名下,产权所有权属于第三方(深圳菱瑞新源有限公司)。

2、标的项目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标的项目所有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名下,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项目权属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报送至不动产变更登记中心,且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均需到场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转移变更。

3、交易价款

标的项目交易总价由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价格构成。其中,标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以乙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时的成本价格为基准,扣除乙方实际使用年期分摊价款后的价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格为其竣工结算时的成本价减折旧之后的价格。

根据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报告书,标的项目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60576.78 万元(以下简称“预估交易总价”,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回购总价明确后涉及税费及相关费用补缴或退还,甲乙双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同时,根据项目预估交易总价折算,标的项目的 8 栋建筑物交易上限价分别为 584.72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36 号)、231.11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37 号)、8.02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38 号)、8.02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4 号)、8.02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5 号)、30.29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6 号)、48970.25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7 号)、10736.35 万元(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8 号),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 8 栋建筑物交易上限价作为转移过户登记价。甲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场对标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标的项目的实际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甲乙双方最终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标的土地实际使用年限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计算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回购正式启动的时间,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停止计算土地使用年限的时间以及停止计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折旧的时间。

4、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合理优化降低交易成本,并由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缴纳。

5、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4 年起回购资金分期 2 年支付,每期支付金额由甲方在政策和当年政府投资计划资金允许的能力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同时回购资金分期支付时标的项目不得设置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及存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提交标的项目的报批报建文件、施工合同、付款凭证等全套项目建设资料,以及标的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标的项目权属证书等正明文件。

②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标的项目的所有权。

③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交易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项目的权属移交,及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标的项目的资产变更手续。

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在移交标的项目时,同步向甲方移交项目全套资料。

③在标的项目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单位名下之前,因标的项目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保证标的项目的权属清晰,除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及存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付标的项目,并承诺在向甲方交付标的项目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在标的项目上对项目参建单位等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后续维保等)和对应义务一并转移给甲方,包括第三方(深圳菱瑞新能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所签署能源管理合同,设备及维保和合同约定的权益收益(如有)一并移交甲方。甲方确保原合同中的乙方(即第三方深圳菱瑞新能源公司)的权益受到保障。

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项目过户至甲方指定单位名下之日的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妥善管理标的项目,不得有任何有损标的项目的行为。

⑦乙方就标的项目转让事宜,应履行完毕所有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⑧乙方保证向甲方披露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

7、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及资金在乙方占用期间产生的法定孳息,甲方及其指定方应当配合办理撤销过户登记。

(二)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义务,因乙方主观故意而导致履行义务延迟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已收取的交易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内支付。逾期超过 4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及资金在乙方占用期间产生的法定孳息,并向甲方支付乙方已收取的交易款项 10%的违约金。因甲方主观故意而导致履行义务延迟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审批、集中支付流程或乙方未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二)款 1、2、3、4、5、6、7、8 任一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付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四)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及资金在乙方占用期间产生的法定孳息,并向甲方支付预估交易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预估交易总价 10%的违约金。

(五)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影响或无法归责于本协议双方之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及资金在乙方占用期间产生的法定孳息。

8、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二)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报相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出售上述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到公司未来发展运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事项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升运营质量。本次拟出售土地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利润增加 545.17 万元,且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提高运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事项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1159 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使用。欧菲光学和江西欧迈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江西欧迈斯和欧菲光学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40,000 万元和 0 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欧菲光学	63.45%	10,000	0	10,000	-10,000	0	0
欧菲光	江西欧迈斯	57.07%	130,000	100,081.45	29,918.55	10,000	140,000	39,918.55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开展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太平石化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西欧迈斯与太平石化开展的融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3、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97.00%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16.97	112,567.25
负债总额	83,710.40	71,421.72
其中:银行贷款	400.58	4,911.45
流动负债	83,159.32	69,596.63
净资产	41,306.58	41,145.53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02.47	53,858.64
利润总额	-56.70	-65,617.18
净利润	-56.70	-65,408.13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575.24	562,194.47
负债总额	215,299.58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294.79	120,822.56
流动负债	208,825.51	314,616.78
净资产	250,275.66	241,325.21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34.13	620,617.59
利润总额	8,408.85	-63,028.67
净利润	9,000.56	-62,760.19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100%。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将通知保证人,但不需要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46.55	143.8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34,3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34,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69,048,93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912,149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晓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5,800	86.3322	6,428,550	13.6678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04,985	86.3304	6,429,365	13.669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汤海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31,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31,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